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合同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Sora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Sora业务。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对“上证E互动”平台上关于AI相关技术应用提问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从事AI技术的研发工作。AI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后续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17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有关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详见2024-015号公告)，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25,30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后续如全部完成过户，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32,36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 如相关司法拍卖处置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2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8.45%。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处置已全部竞买成交，竞买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无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拍卖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拍卖，处置拍卖标的物: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0,682,562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

一、本次司法拍卖处置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处置中，竞买人杭州畅泽贸易有

限公司(证券账号:B88639\*\*\*\*)以每股单价10.30元、总价110,030,285.60元的价格竞买成交10,682,562股。

本次司法拍卖处置已全部竞买成交，竞买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2024-015号公告相关的司法拍卖处置及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塔城国际仍持有公司股份125,30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后续如全部完成过户，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32,36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如相关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2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8.45%。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附属中国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房”)作为发起人，以建信住房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受理本项目申报。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了建信住房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住房REIT”)注册、上市及建信住房REIT租赁住房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3月1日受理本项目申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由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建信康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名称为建信住房REIT(以下简称“建信住房REIT”)，上海CGB建信康家住房租赁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幸福康家项目”)和苏州CGB建信康家住房租赁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天荟项目”)和苏州CGB建信康家住房租赁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天荟项目”)。

(二)项目结构图

(三)项目要素表

产品要素表	
基金类型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5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募集规模	根据项目评估情况，拟募资规模为9.98亿元，最终募集规模及发行结果为准。
底层资产	北京康家项目、上海幸福项目、苏州天荟项目所持有的及其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可依法转让的权益。
原始权益人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建信住房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建信住房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风险分析

本次发行建信住房REITs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密切跟进项目申报进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和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3年11月27日，中安和汇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卓锦股份股票累计达到1%，未及时向卓锦股份，导致卓锦股份迟至2023年12月7日才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

中安和汇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安和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安和汇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 公司持股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的合规和自律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6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股份于2024年3月1日触发“奇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需在修正条款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收盘后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临时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2024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本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53元/股的85%(即11.51元/股)的情形,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奇精转债”到期日(即2024年12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奇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9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回购提议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林申先生、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林申先生及陈黎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提议回购

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经公司多方考虑,综合考量,实施股份回购的条件暂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份回购提议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陆敏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敏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陆敏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敏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34%,高管津贴发放0股,陆敏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其减持义务。

陆敏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敏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7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10元/股,最低价格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08,685.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10元/股,最低价格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08,685.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1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08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3.40%减少至23.23%;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5%减少至3.3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构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李晖先生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励构投资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40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注:①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③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控股股东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18,3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4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李晖	138,180,700	23.23%	
辛浩鹰	129,123,500	21.71%	李晖、辛浩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励构投资	25,396,000	4.26%	李晖先生为励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92,670,200	49.21%	--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①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晖	23.23%	138,180,700	11.00	1,520,000,000	2023/11/23-2024/2/29	76,381,388	12.54%
辛浩鹰	21.71%	129,123,500	11.00	1,420,358,000	2023/11/23-2024/2/29	39,418,388	6.39%
励构投资	4.26%	25,396,000	11.00	279,356,000	2023/11/23-2024/2/29	19,418,388	3.20%
合计	49.21%	292,670,200	11.00	3,219,714,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注:①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2月29日持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2024年2月29日,励构投资减持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权激励增持股份		股权激励减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39,180,700	23.40	138,180,700	23.23
	无限限售股份	139,180,700	23.40	138,180,700	23.23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29,123,500	21.71	129,123,500	21.71
	无限限售股份	129,123,500	21.71	129,123,500	21.71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396,000	4.26	19,395,488	3.36
	无限限售股份	25,396,000	4.26	19,395,488	3.36
合计		290,670,200	49.38	287,299,688	46.30